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5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表决情况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8年11月12日、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项立刚先生、耿利刚先生、宋德尧先生、李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均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平、李海回避表决。
《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李海先生已经辞去职工代表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拟补选董事李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李海先生尚未见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附:李海 先生简历
李海,先生,1980年生,经济学硕士,李海先生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运营部副经理,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机构销售部高级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支持部总经理,上海博流并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于2018年11月13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李海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10.47万股。李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8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拟与股东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良泰”)签署《借款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润良泰将继续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6.80%(具体每笔借款对借据另行约定),按约定日期,借款总额度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第一笔借款支付之日起计算。在借款额度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润良泰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良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良泰”)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6.80%的股份(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日),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向股东支付的借款利息,预计支付借款利息总额为3,4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平、李海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润良泰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一路536号1606室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一路536号1606室
实际控制人	润良泰全体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润良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249102024
经营范围	从事物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经纪),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6日

润良泰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S80251。
2.主要业务情况
润良泰成立于2015年2月16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93,857万元,净资产为825,765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1,482万元,净利润为-10,86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为润良泰单独报表的财务数据。
(二) 关联关系
润良泰为公司控股股东润良泰的一致行动人。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日,润良泰所持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80%,润良泰所持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69%。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总额度
协议约定,借款金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大写:500,000,000元),在借款额度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双方就具体的每笔借款另行签订借款协议。
2.借款总额度的有效期
借款总额度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第一笔借款支付之日起计算。
3.借款利率
协议约定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6.80%,每笔借款的利率由双方另行约定。
4.公司向银行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体现了公司向银行借款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利息按实际借款金额用天数计算,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了润良泰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事项,借款总额度的有效期为12个月,预计支付利息680万元。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了公司于子公司深圳日海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与润良泰共同投资上海聚构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披露了润良泰于2018年10月24日将所持对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用于为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交易及本次关联交易外,自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未与润良泰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润良泰的一致行动人润良泰借款,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本次公司向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同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综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认可,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借款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5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四届监事会于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表决情况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8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明先生、王欣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均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日海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103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8年11月1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美盈森”)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理财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	资金来源
1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1000元起存产品(TG2018004))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8.11.15	2019.02.13	4.10%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1000元起存产品(TG2018004))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8.11.15	2019.01.14	4.00%	4,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1000元起存产品(TG2018004))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18.11.15	2018.12.16	3.20%	5,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长沙美盈森办理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评级均为低风险,根据产品协议中的风险揭示部分内容,上述结构性存款主要风险如下:
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保本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期间,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若标的的标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2. 产品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单期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发行、销售单期产品,投资者购买了该产品的,投资者将在约定的认购期限内,或者在本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单期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资金未达到该期产品的规模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平安银行有权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
4. 政策风险:本产品针对当前市场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正常执行,如国家经济、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产品产品的投资、投资、估值等的正常执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5. 利率风险:本产品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若已成立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将高于市场利率并随之上升,投资者的单期利率将高于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流动性风险:已成立的产品项下的每个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期间内办理产品申购。
7.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或官方网站发布公告通知客户,投资者应主动关注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查看公告,如有疑问,应及时与平安银行联系,平安银行不承担因未及时关注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查看公告,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本公告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无法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由此造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进行,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投资、估值等的正常执行,甚至导致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认购期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及收益款不予退还,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本次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的本型理财产品。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相关产品投向。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号:2018-9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内蒙古高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出售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氟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氟纤”)22.26%的股权,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四海氟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氟纤”)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氟纤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信息详见披露于2018年8月24日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43])。该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披露于2018年8月27日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2018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临[2018-54])。本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并购重组委受理。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浙江四海氟纤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氟纤22.26%的股权,五洲印染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相关公告见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信息。
2018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31日和2018年11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于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1日和2018年11月9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81])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83])、临[2018-87]。2018年11月12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18]第225号)。2018年11月1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目前,本公司正在与监管部门(证监局/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进行沟通确认,为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保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将在沟通确认完成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8-6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3日,我公司分六期发行了“陕国投·海航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规模5亿元,信托期限1年,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持续到后期,海航旅游集团未能按期偿还信托债务,2018年7月23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对我公司申请查封海航旅游集团有关资产一案予以立案。
2018年7月30日,西安中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陕01执1578号之一),于2018年8月1日正式查封了海航旅游集团所持长安银行5.92%的股权(持股数量333,911,714股)。2018年10月12日,西安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上述股权进行了公开拍卖,但买受人无竞拍而流拍。经海航旅游集团向西安中院申请,2018年11月15日,西安中院就我公司申请查封海航旅游集团有关资产一案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8〕陕01执1578号之五)。
二、裁决情况
2018年11月16日,西安中院向我公司送达了《执行裁定书》(〔2018〕陕01执1578号之五),具体内容如下:
(一) 将被执行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92%(即333,911,714股)的股权,以流拍价76,799.69万元抵偿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债务。
(二) 将被执行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92%(即333,911,714股)的股权过户至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三) 申请执行人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裁定书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原股权转让作废。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事项有效地解决股权归属问题,不会对我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有关过户等手续,并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西安中院《执行裁定书》(〔2018〕陕01执1578号之五)。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5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4日通过发送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冯文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其中董事姚女士因公出差无法参加审议,特授权公司董事冯文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冯文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18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蔡长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蔡长林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三、公司监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注销网络海参股份(有限合伙)沙河河口分公司,其原有债权债务由公司享有和承担,并按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事宜和注销事项。本次注销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召开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内容予以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6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4日通过发送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已于2018年11月14日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文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候选人后,提名该候选人作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该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二、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最近一年内在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监事一致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蔡长林简历
蔡长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本科学历,现代会计、企业管理专业。历任盐城陆上运输公司财务会计主管,南京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盐城高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财务会计主管,南京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盐城高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等职务,现任苏州壹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长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蔡长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7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业务素质,审计严谨、客观、公正,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及诚信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蔡长林简历
蔡长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本科学历,现代会计、企业管理专业。历任盐城陆上运输公司财务会计主管,南京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盐城高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财务会计主管,南京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盐城高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等职务,现任苏州壹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长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蔡长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77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55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18年11月1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要素
发行主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18FC1002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18FC1002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18FC1003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18FC1003
发行日期:2018年11月16日 计息方式:90天期
起息日期:2018年11月16日 兑付日期:2019年2月14日
发行金额:362.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362.2亿元
发行利率:3.18% 票面利率:3.18%
有效发行额(万元):13,210,000 认购倍数:3.7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8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催告,获悉久立集团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久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512,0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通过质押方式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42,9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久立集团质押3,542,912股,解除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3.98%;累计质押2,512,086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30.65%。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0,643,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54%。
(二)出席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1,815,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229%。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827,7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94%。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36,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643,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236,6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已就变更年报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涛律师、蓝子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8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曹雪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为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蔡长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蔡长林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9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何敏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为聘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非职工监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该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蔡长林简历
蔡长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本科学历,现代会计、企业管理专业。历任盐城陆上运输公司财务会计主管,南京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盐城高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财务会计主管,南京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盐城高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等职务,现任苏州壹壹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长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蔡长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9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